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指導單張

| 科別 | 感染科 | 編號:2090036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主題 | 認識新冠併發重症(COVID-19) | 2022.11.18 訂定 |
| 製作單位 | 103 病房 | 2025.09.19 一修 |

一、認識新冠併發重症(COVID-19)

2019年12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,2020年1月9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。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2月11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COVID-19,國際病毒學分類學會則將此病毒學名定為SARS-CoV-2。我國於2020年1月15日起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,隨著疫情趨緩、疾病嚴重度下降,2023年5月1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。2024年9月1日起公告疾病名稱調整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。

二、傳染途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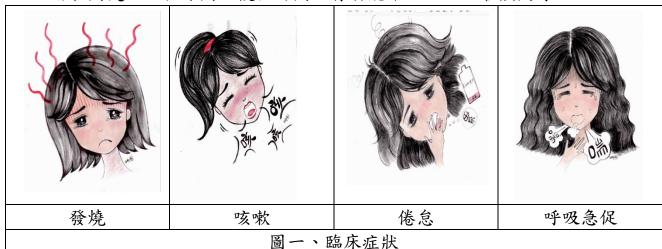
當 SARS-CoV-2 病人呼吸、說話、唱歌、運動、咳嗽或打噴嚏時,會釋放出飛沫顆粒,可能停留在地面或物體表面,透過吸入、直接或間接接觸途徑傳播。

三、潛伏期及可傳染期

感染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(多數為 5 至 6 天)。確診病人發病前 2 天即可能具傳染力。

四、臨床表現與嚴重程度

臨床表現包含發燒、乾咳、倦怠,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。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腹瀉等,另有部分病人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(或異常)等。多數能康復,少數病人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、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、休克等,甚至死亡(圖一)。死亡病人多具有潛在病史,如糖尿病、慢性肝病、腎功能不全、心血管疾病等。



五、診斷方法

- (一)臨床檢體,如: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、血液等 檢測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。
- (二)市面上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抗原家用快篩試劑,可供

民眾於需要時自行在家檢測。

六、治療方法

- (一)藥物治療:由醫師評估病人疾病嚴重程度、傳染力、治療效益、風險 及藥物適應症,決定是否需要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,包括口服 Paxlovid、 Molnupiravir、針劑 Remdesivir。
- (二)支持性療法:視症狀給予退燒、止痛、營養與輸液支持。
- (三)氧氣治療:視情況氧氣治療,若進展為重症則依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插管治療。

七、預防方式

- (一)避免直接接觸確診或疑似 COVID-19 病人分泌物,並預防飛沫傳染。
- (二)維持手部衛生習慣,手部不潔時勿觸碰眼口鼻。
- (三)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建議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 1公尺,室內1.5公尺)或佩戴口罩。
- (四)搭乘交通工具如有疑似症狀者,建議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咳嗽禮節。
- (五)身體不適時建議停止上班上課,留在家中觀察、休息,如出現警示症 狀或重症高風險族群快篩陽性,請儘速就醫;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 時後可恢復正常活動,特別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保持室內空氣流通,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 - 2.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,維持手部衛生。
 - 3.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,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- 4. 舆他人保持社交距離,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場所。
 - 5.請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採取適當防護措施,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 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避免共食。
 - 6.2 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,有導致窒息風險,不建議佩戴口罩,如出現咳嗽或打噴嚏時,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,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,並執行手部衛生,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- (六)配合政府 COVID-19 疫苗接種政策,按時完成接種。

八、參考資料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2024,9月1日)·新冠併發重症之疾病介紹。 http://at.cdc. gov.tw/VCH80W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2025,5月15日)·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 感染 臨床處置指引第二十九版。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p-hSntSIuv WWUhH2RgiiKg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2025,3月3日)·*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*。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WV_GRwCIYrWQsEVa8ctTWg

備註:每年審閱一次

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,無法提供任何醫療行為和取代醫師當面診斷, 若有問題,請向門診醫師或原住院病房諮詢!